附件2：

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复审承诺书

本人承诺无下列情形：

（1）现役军人或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在读非2024届毕业生，其中：全日制在读的学生（除2024年应届毕业生外）不得报考。非全日制在读的学生报名时，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，并保证聘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将根据岗位工作要求，对非全日制在读的报考者情况进行鉴别。如报考者虚报、瞒报、漏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，影响资格审核的，将取消报考资格、终止聘用程序或取消聘用。

（2）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，不得应聘该事业单位的组织（人事）、纪检监察、审计财务岗位；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的，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类岗位，以及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。

（3）2024年10月15日前，5年服务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、经公开招聘被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聘用且3年服务期未满的在编（在册）人员、有规定（含协议明确）不得解聘离开现工作单位（岗位）的人员；

（4）国家、江苏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。

国家、江苏省另有规定不得到有关岗位工作的人员，不能应聘相应岗位。

承诺人签字（手写）：

2024年 月 日